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告 黃昭玲
被告 江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附民字第54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，且取得他人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仍基於幫助不詳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透過訴外人謝家杰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聯繫後，依指示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至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，就其向臺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申辦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綁定該不詳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，並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（下稱本案帳戶網銀資料）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期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自110年1月21日，以LINE社群暱稱「王倚隆（老王）」之人，假借投資股票、操作黃金名義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本案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帳戶網銀資料後，即指示原告於111年1月17日11時3分許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至本案帳戶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。而被告因上開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8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692號判處罪刑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網銀資料之方式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300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8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69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至27、46至6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一審卷宗影卷無誤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
01 30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
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6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
07 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
09 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規
10 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300萬元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
11 送達（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547號卷第5頁）之翌日即111
12 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亦屬有據。

14 肆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
15 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伍、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
18 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9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陸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
21 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
22 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
23 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4 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